

四月女婴被妈妈从五楼扔下

健康时报记者 王艾冰

“我们赶到小四月家的时候，她躺在一个沙发改造的小床上，嘴角和鼻孔都在往外喷奶，见到我们的那一瞬间，她的眼泪也开始往下掉。”参与救助石家庄4个月坠楼女婴的一线爱心妈妈马丽华（化名）向健康时报记者讲述了她见到“小四月”的场景，其间几度落泪。

参与救助的5天前，只有4个月大的小四月被精神异常的妈妈从5楼家中的窗户扔下，掉到了一楼院子的上方。

12月11日，健康时报记者从现在女婴接受治疗的河北省儿童医院处获悉，“目前小四月还在重症监护室”。

让人心疼的孩子

这个只有四个月大的婴儿，被爱心妈妈们起了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，“小四月”。

小四月的家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康泰园小区某单元楼的五层，马丽华和当地几位爱心妈妈在12月5日下午2点左右到达小四月的家中时，家里非常黑暗，地上堆满了杂物，只留下了一条可供人走动的狭窄的走道，他们借着手手机的灯光，找到了小四月。

马丽华是一家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负责人，同时也是一名“爱心妈妈”。11月30日，小四月从家中坠楼的消息就引发了她的关注，但是由于此后女童妈妈被诊断为精神异常、父亲拒绝将坠楼女婴送往医院治疗等等因素，让放心不下的马丽华来到了小四月的家中。

“当时我们看到小四月后，所有的爱心妈妈都落泪了，孩子的眼神是空洞无神的，但是看到我们进去还是流泪了，并且嘴角还一直有分泌物。”马丽华说，“当时我们边帮孩子擦嘴角的呕吐物，边流泪，这真的是我参与救助受虐儿童这么多年，见到的最让人心疼的一个孩子，因为她才四个月大。”

“我们去家里除了看看孩子，还想劝她爸爸把孩子送到医院参与正规的救治。”马丽华介绍，但是她父亲就一直跟我们说，“孩子多吃多睡就行，没有外伤的话就不用去医院，只要多吃、静养就能长好身体。”

12月8日，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街道办事处发布官方通报，11月30日中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某小区女婴坠落事件发生后，因女婴父亲拒绝对其治疗，专班工作人员分别于12月2日和12月5日带着女婴到医院检查治疗，后均被其父亲带回家中。经工作人员反复做工作，于12月4日下午14时将其母魏某送往精神疾病专科医院住院治疗；于12月7日晚22时将女婴送往儿童医院住院治疗，目前女婴生命体征平稳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经立案，按程序对魏某开展精神疾病司法鉴定，相关部门已经启动社会救助程序。

健康时报记者于12月10日下午两次

11月30日，一个4个月大的女婴被扔下楼，此后女童妈妈被诊断为精神异常、父亲拒绝将坠楼女婴送往医院治疗等，引发舆论关注。

12月11日，健康时报记者了解到，“现在孩子在医院接受正规的治疗，在孩子出院后关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，我们也会持续关注。”



爱心妈妈帮小四月铺垫子

受访者供图

致电小四月的父亲，其父亲均表示，“相关部门已经关注到这个事情了，孩子已经送医院，妥善解决了。”

出生后被扔下过两次

“我就住在他们家楼下，我应该是他们家受害最多的人员之一，因为孩子妈妈会打人，对象就是孩子和妇女，她不敢打男的，并且会经常性的发疯，不管白天还是晚上。”住在小四月家楼下的赵女士告诉健康时报记者。

“孩子父亲一直没有工作，我曾经劝过他，让他别要孩子了，但是他不听。”赵女士说，结果小四月刚刚生下来5天的时候，就被她妈妈扔下来过一次，掉到铁丝网上了。11月30日，已经是她妈妈第二次把她扔下来了。

赵女士告诉健康时报记者，“孩子妈妈曾经有一次拿着刀砍我们楼道里的扶手，砍得伤痕累累，左右邻居都吓得不敢在这里待了，都陆续的搬走了，但我是有特殊原因一定要留在这里，不然我也搬走了。之前还有一次，孩子妈妈在家还点着火了，物业后来为了保证安全，把他们家的煤气关了。”

谈及小四月的爸爸，赵女士叹了口气说，“有一天中午12点，我出来看到他一个人在我们小区院子里面溜达，下午3点我看到他还在院里溜达，问他，他就说家里不给他开门。平时，我

们也经常能听到孩子父亲持续敲门的声音。”

赵女士回忆，“之前，他家基本上不让别人去，三四年前，我们这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就想着帮他们解决一些问题，把孩子妈妈送到精神病医院，但是孩子爸爸一直不配合。街道主任来了无数次，但是孩子爸爸就是不开门。”

孩子还在监护室

“目前，我们医院专家组织了查房，当前患儿有意识障碍，程度较前减轻。体温有波动，38℃左右，时有流涎、咳嗽。总体来说，目前病情暂不宜转出监护室。”河北省儿童医院宣传处的工作人员告诉健康时报记者。

据河北省儿童医院宣传处的工作人员介绍，孩子是坠落复合伤，导致以颅脑损伤为主，合并存在有硬膜下出血、积液，右枕骨骨折，有脑部、肺部等挫裂伤，还可能存在肾脏方面的基础疾病，虽然生命体征相对平稳，但精神状态很差。

对于小四月出院后的抚养权问题，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李红勃告诉记者，“孩子爸爸是她的第一责任人，因为妈妈有精神方面的问题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，监护既是权利更是义务和责任，所以孩子爸爸必须要把自己的责任承担好。”

即将在2021年1月1日实施的《民法典》第36条明确规定，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，撤销其监护人资格，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，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：

(一)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；

(二)怠于履行监护职责，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，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；

(三)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。

“目前来看，这个案子的情况很可能就符合上述条款，在这种情形之下，如果父亲的决定和行为威胁到孩子健康，法院就可以撤销孩子爸爸的监护权，街道、妇联等机构都可以去法院告他，并且警察也可以在保护孩子的工作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。”李红勃告诉健康时报记者，虽然民法典现在还没有正式实施，但《民法典》的意愿及条款已经非常清楚，《民法典》的理念可以被有关部门采用其他的方式去贯彻。总之，保护好孩子，相关部门要积极有所作为。

12月11日下午，健康时报记者也致电石家庄市民政局未保部门，其工作人员表示，“现在孩子在医院接受正规的治疗，在孩子出院后关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，我们也会持续关注。”